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7

第34期 (总第1183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110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6 年度工业强县(市、区)综合评价先进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上台阶县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7〕112 号) (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水平医疗联合体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116 号) (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18 号) (1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 2018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20 号) (1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开省市两级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21 号) (2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122 号) (28)
- ### 【公报信息】
- 告读者 (33)
- 《公报》全省自行取阅点 (3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11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30号)精神,切实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高度重视“地沟油”治理工作

“地沟油”一般是指用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等非食品原料(以下简称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的油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等要求,以原料来源控制和油脂加工监管为重点,从严监管执法,加强源头治理,杜绝“地沟油”流向餐桌。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建立长效机制,合力推动非食品原料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把非食品原料处置管理纳入政府工作范畴,将“地沟油”治理作为“十三五”期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力争取得新突破和新成效。(各市政府、省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餐饮企业、行政企事业单位食堂以及屠宰企业、肉类加工企业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非食品原料,建立相关制度及台账。有条件的单位要自建无害化处理设施,按照处理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如实记录。不具备条件的单位,其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应由符合要求的收集运输企业统一收运、集中处理;对肉类加工废弃物、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要在符合防疫条件的无害化处理设施处理,或者委托防疫条件合格的无害化处理企业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建立健全无害化处理台账,无害化处理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餐厨垃圾产生单位

应当设置油水分离装置和专用回收容器,建立处置管理制度和处置台账,产生的废弃油脂依法进行处置,并记录数量及去向。集贸市场、批发市场等场所内的食用油经营者应把好食用油进货关,查验食用油供货方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确保进货渠道合法、质量合格。提倡有条件的餐饮单位采购非散装油。(省农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三、培育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

落实《浙江省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行动计划》,加快杭州、宁波、嘉兴、绍兴、金华、衢州等国家级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建设,大力推进首批省级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积极开展第二批省级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试点工作,推动培育与城市规模相适应的非食品原料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厅负责)引导非食品原料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适度规模经营,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确保应享尽享。调整完善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政策。对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对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等环保项目所得,可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对企业购置并实际投入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从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建设厅、省农业厅、省地税局负责)兴办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省农业厅、省建设厅负责)

四、加快完善配套政策措施

细化完善非食品原料处理办法,指导各市、县(市、区)做好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工作,积极推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处置行为,防止环境污染。(省农业厅、省环保厅负责)鼓励企业探索在餐饮企业厨房、屠宰车间、肉类加工车间和无害化处理车间等关键环节安装摄像装备,追溯非食品原料流向,试点在居民家庭厨房开展厨余垃圾粉碎处理。(省农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建设厅负责)抓紧研究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用技术,配合国家相关部委加快制定“地沟油”的科学鉴定方法。(省科技厅、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卫生计生委负责)围绕“地沟油”无害化处理问题和需求,组织技术专家研究设计科学解决资源化利用的一揽子技术方案。围绕“地沟油”科学鉴定标准缺失问题,积极组织开展常规理化检测、色谱检测、光谱检测等技术研究。(省科技厅负责)合理布局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组织建设无害化处理场所。通过安排相关资金等措施,促进非食品原料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对企业利用非食品原料生产沼气、电能、工业油脂、生物柴油、肥料等产品的行为,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产品价格补贴,推动非食品原料资源化利用生产的产品的销售和使用。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对非食品原料回收运输予以支持。(各市政府负责)

五、强化监督管理责任

加大对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以及农贸市场、小餐饮、小作坊等的巡查力度,加强对屠宰企业、肉类加工企业、食用油生产经营企业、餐饮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追溯体系,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省农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负责)查处利用网络销售假冒品牌食用油的违法行为,对监管部门认定的制假售假网站依法进行处置。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非食品原料投放、收运、处置监督管理制度,并加强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非食品原料管理信息平台,汇集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信息以及非食品原料投放、收运、处置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制定非食品原料收运、处置应急预案,建立非食品原料应急处置系统,确保紧急或特殊情况下非食品原料正常收运和处置。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推进联合执法常态化,采取多种措施依法惩治违法使用餐厨垃圾制造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市场监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的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非食品原料无害化处理设施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工商局、省经信委、省建设厅、省环保厅负责)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动员社会力量进行监督,及时受理投诉举报,依照法定职责调查处理和反馈情况。(各市政府负责)强化对食用油的抽检力度,规范做好抽检后处理工作,依法处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油。注重证据收集,在案件查处过程中发现涉及上游环节违法违规线索的,要追根溯源。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健全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通报机制,加大对制售“地沟油”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省公安厅、省农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建设厅、省经信委、省食安办负责)

六、落实市县两级属地管理责任

各地要坚持统筹规划与属地负责相结合、政府监管与市场运作相结合、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原则,加强对“地沟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加大督查力度,加强对餐饮行业的宣传培训,落实各方面责任和各项政策措施,鼓励本区域有资质的企业参与“地沟油”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对本地区非食品原料处理负总责。(各市政府负责)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0 月 9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6 年度工业强县(市、区)综合评价先进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上台阶县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7〕11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工业强县(市、区)综合评价办法》,省经信委、省统计局组织对 2016 年度各地工业强县(市、区)建设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杭州市滨江区、海盐县、杭州市拱墅区等 15 个县(市、区)分列三个分档的前五位;同时,对宁波市海曙区、嘉兴市南湖区 2016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进行了核定,确认其首次突破 1000 亿元。经省政府同意,对 15 个 2016 年度工业强县(市、区)综合评价先进单位和宁波市海曙区、嘉兴市南湖区予以通报。

希望受通报的单位再接再厉,拉高标杆,继续在我省工业强县(市、区)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其他县(市、区)要以先进为榜样,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新常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贯彻“中国制造 2025”和“互联网+”战略,着力实施全面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行动计划和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行动计划,扎实推进工业强县(市、区)示范建设,持续打好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组合拳,推动工业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为工业强省和制造强省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6 年度工业强县(市、区)综合评价先进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上台阶县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2016 年度工业强县(市、区)综合评价先进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上台阶县名单

一、I 档(2015 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000 亿元以上)

杭州市滨江区、慈溪市、诸暨市、杭州市萧山区、乐清市。

二、II 档(2015 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500 亿元—1000 亿元)

海盐县、新昌县、温州市龙湾区、嘉兴市秀洲区、温岭市。

三、III 档(2015 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500 亿元以下)

杭州市拱墅区、宁波市奉化区、杭州市西湖区、台州市椒江区、永嘉县。

四、2016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上台阶县

宁波市海曙区、嘉兴市南湖区。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 高水平医疗联合体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11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2 号)精神,建立“双下沉、两提升”长效机制,建设与“两个高水平”相适应的高水平医疗联合体(以下简称医联体),推动医疗服务体系高效整合,加快构建完善分级

诊疗制度,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目标任务。

2017年,建立完善有效运行的高水平医联体模式,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有序有效下沉、依次梯度下沉。全省所有三级公立医院全部参与医联体建设并发挥引领作用,每个设区市建成一定数量有明显成效的高水平医联体。在“双下沉、两提升”紧密型合作办医的省市级医院与县级医院“1+1”模式医联体的基础上,构建以三级公立医院为核心、联合若干医疗卫生机构的“1+X”模式医联体。探索对纵向合作的医联体等分工协作模式实行医保总额付费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完善目标明确、权责清晰的分工协作机制,提升医疗资源整体效益,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占比和县域内就诊率。

到2020年,高水平医联体政策体系更加完善、保障机制更加健全。全省所有二级公立医院和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参与医联体建设,社会办医疗机构广泛参与,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有效提升。重点培育具有一定规模、学科优势鲜明、区域辐射能力较强的纵向整合型医联体,使医联体成为服务、责任、利益、管理、发展共同体,为患者提供连续服务,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立足区域医疗资源结构布局和群众看病就医需求,按照业务相关、优势互补等要求,在现有“双下沉、两提升”紧密合作办医和县乡村卫生一体化综合管理基础上,统筹规划,政策引导,通过双向选择、自愿组合等方式,统筹推动医疗机构组建医联体。

坚持公益导向。强化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切实维护和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可及,努力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逐步破除行政区划、财政投入、人事管理等方面的壁垒和障碍,结合医保支付方式等改革的推进,建立完善医联体内不同层级、不同类别、不同举办主体医疗机构间目标明确、权责清晰、公平有效的分工协作机制。

坚持整合共享。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机制作用,在医联体内部建立起资源整合、利益共享、责任共担、分工协作的发展长效机制。加强医疗质量同质化管理,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居民健康“守门人”能力,促进医联体建设与预防、保健相衔接,推动“互联网+医疗”更大范围应用,提升健康产业发展水平,增强群众获得感。

坚持资源下沉。充分利用医联体牵头单位的优质资源,通过专家下沉、技术帮扶、

人才培养等有效手段,引导医疗资源依次梯度下沉,发挥对基层的技术辐射和带动作用。建立完善以管理、技术、人才、信息、资产和文化等为纽带的多种医联体组织模式。探索建立集团化发展的医联体或医疗集团,提高服务体系整体绩效。

二、建立科学规范的医联体组织模式

各地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以及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实际情况,结合辖区医疗服务需求,推进分区域、分层次多种形式的医联体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有序流动。医联体一般由高级别医疗机构(以下统称牵头单位)牵头,联合数家不同级别、类别的医疗机构(以下统称成员单位)组成,充分发挥各类医疗资源作用,鼓励将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纳入医联体。

(一)紧密型医联体。在“双下沉、两提升”紧密合作办医(全面托管、重点托管、专科托管)关系基础上,完善医联体章程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管理、技术、人才、信息、资产和文化等更为紧密的纽带关系,构建具有一定规模、学科优势鲜明、区域辐射能力较强的紧密型医联体。鼓励探索破除行政区划、财政投入、人事管理等方面的壁垒和障碍,逐步实现医联体内统一资源调配、统一业务管理、统一医保支付和统一信息平台,形成资源共享、分工协作的纵向型集团化管理模式,推进更高层次的医疗集团建设。

(二)县域医疗共同体(以下简称医共体)。以县级医院为龙头,整合县乡医疗卫生资源,组建县域医共体,实施集团化运营管理。着力改革完善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服务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利益共同体、管理共同体,促进县域内医疗卫生资源合理配置、医共体内人员正常流动、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就医秩序合理规范,逐步实现“制度强、服务强”“人民健康水平高、对医改满意度高”的“两强两高”目标。坚持试点先行、有序推进,每个设区市各选择1个县(市、区)开展县域医共体建设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在此基础上在全省全面推开。

(三)城市“1+X”医联体。在城市主城区,以1家三级公立医院或者业务能力较强的医院为核心,联合若干城市二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以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构建城市“1+X”医联体。在医联体内以人才共享、技术支持、检查互认、处方流动、服务衔接等为纽带进行合作。具备条件的可探索建立医联体医保打包支付政策等。

(四)专科联盟。医疗机构之间以专科协作为纽带形成联合体。根据区域内医疗机构优势专科资源,充分发挥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和区域专病中心的辐射引领作用,以1

所或多所协同的医疗机构特色专科为牵头单位,联合其他医疗机构相同专科技术力量,形成区域内若干特色专科联盟,通过专科重大疾病救治能力的提升,带动医疗机构整体发展,形成补位发展模式。

(五)远程医疗协作网。由牵头单位与协作合作医疗机构建立远程医疗服务网络,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有序流动,提高优质医疗服务可及性和医疗服务整体效率。大力推进面向基层、海岛和偏远山区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鼓励二级、三级医院基于智慧医疗、移动医疗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医疗服务,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省级公立医院除参加属地医联体外,可跨区域与若干医联体建立合作关系,组建高层次、优势互补的医联体。积极创建高水平医联体示范区,实现预防、治疗、康复、健康管理和健康促进等五大功能,辐射带动医联体建设和区域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鼓励地方政府通过委托管理或授权代管的方式,使所属医院经营管理全部由医联体牵头单位负责,形成集团化管理模式。

三、健全系统协调的医联体保障机制

(一)落实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制定医联体工作方案,明确牵头单位与其他成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建立利益共享和责任分担机制,健全医联体组织运行机制,调动医联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积极性,落实功能定位。完善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探索建立基于医联体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鼓励民营医院参与医联体建设。

(二)强化政府投入保障政策。落实政府办医主体责任。现阶段,医联体内各医疗机构的产权归属可保持不变,继续按照原渠道拨付财政补助经费。建立财政补助资金与医联体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积极推进补偿机制改革,促进服务机制转变,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三)加强双向转诊服务。医联体牵头单位及其他成员单位要落实机构和人员负责双向转诊管理工作,制定和落实入、出院标准和双向转诊制度。确需转诊的患者,优先转至医联体内上级医院,并为其就诊、检查、住院等提供便利。畅通向下转诊通道,保障急性病恢复期患者、术后恢复期患者及危重症稳定期患者转往医联体内下级医疗机构继续治疗与康复,上级医院要提供患者住院期间的诊治信息和后续治疗方案。各医联体之间要建立横向转诊机制,确保需转诊患者得到有效治疗。

(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根据县域就医需求和医疗资源分布情况,推动

医联体牵头单位发挥技术辐射作用,通过专科共建、临床带教、业务指导、教学查房、科研和项目协作等多种方式,加强基层医疗机构专科能力建设。完善医务人员激励机制和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加强各层级医疗机构药品目录衔接,提升基层综合服务能力和水平,努力提高县域内就诊率。加快推进责任医生签约服务,扩大签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签约服务对象的覆盖面,进一步完善签约服务模式。专科联盟可探索建立重点学科、科研项目、科技成果的推荐机制,以及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评价机制和各类人才项目计划的选拔机制。支持专科联盟与相关专业质控中心开展临床质控管理工作,与相关学会开展学术交流、人才培训和科普活动。

(五)实现资源整合共享。医务人员在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内执业不需办理执业地点变更和执业机构备案手续。鼓励医联体内推进临床检验、医学影像、心电图诊断、病理诊断、消毒供应等共享中心建设,为医联体各成员单位提供一体化服务。积极推进医联体内专家资源、培训资源、科研资源、信息资源、管理资源和文化资源共享,开展业务流程整合、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临床路径管理等工作,逐步实现质量改进、联合采购、诊疗方案、健康数据、信息系统、评价体系的统一。构建互联、互通、互认的医疗信息一体化平台,打通医疗机构的逐级转诊通道,更好地发挥信息整合共享的支撑作用。

(六)发挥医保杠杆调节作用。阶梯式设置医联体内不同医疗机构的住院起付标准和报销比例,增强在基层看病就医的吸引力。发挥责任医生在医保付费控制中的作用,引导参保患者有序就医。探索推进对纵向合作的医联体等分工协作模式实行医保总额付费等多种付费方式,并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积极探索医联体内实行住院起付线“一免一减”：“一免”即医联体内上级医院下转的住院患者免除起付线；“一减”即下级医院上转的住院患者起付线为上级医院起付标准减去下级医院起付标准,连续转诊住院患者起付线最高不超过医联体内三级医院起付线标准。

(七)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建立医联体建设评估机制,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强化多种层次、多方参与的绩效考核机制。建立健全医联体考核指标体系,重点考核医联体技术辐射带动、医疗资源下沉等工作成效,将医疗资源下沉情况、医联体内医疗机构协作情况以及基层诊疗量占比、双向转诊比例、居民健康改善等指标纳入考核体系。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财政投入、医保支付、人事任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组建高水平医联体是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各

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部门协调推进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强化政策引导,促进医联体工作机制紧密化、工作要求明确化、工作措施制度化、工作运行标准化。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联动,细化落实政策,着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医联体建设的指导和监管,加强医联体组织管理和分工协作制度建设。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落实财政补助政策。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医保监管,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绩效工资政策。物价部门要推动完善医药价格政策。

(二)强化宣传引导。开展医疗机构管理人员、医务人员培训,凝聚推进高水平医联体建设的共识,形成推动改革的良好氛围。要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体,加强对高水平医联体和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宣传,提高社会认可度和支持度,加快形成合理有序的就医格局。

(三)确保工作实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开展经常性督导,总结不同模式医联体建设经验,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出现的新问题,增强工作的主动性、预见性和创造性。要善于借鉴其他地区的有益做法,加强研究,不断创新,探索更加切实可行的高水平医联体建设和运行模式。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26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1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总体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31日

浙江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总体实施方案

为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加快建立健全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按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紧紧围绕保护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保障农业绿色发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用水需求,坚持市场调节和政府调控两手发力,以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为前提,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以建立健全合理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和节水激励机制为核心,积极推行农田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着力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加快农业发展方式转变。

(二)基本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综合施策。根据不同地区水资源禀赋、灌溉条件、经济发展水平、种养结构、经营主体等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实际、便于操作的改革方案。方案制定应注重与其他相关改革的衔接,综合运用价格杠杆、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等措施,引导农业用水户自觉增强节水意识。

——坚持节水优先、稳粮促调。按照发展高效生态农业和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通过改变农业生产粗放用水的方式,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和种养技术,在保障水稻等重要农作物合理用水需求的基础上,优化种植业结构,积极发展旱粮生产,确保我省粮食安全。

——坚持两手发力、建管并重。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作用,加大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探索开展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采取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工程建设和管护。积极推行农田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提高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有效降低农业用水成本。

(三)目标任务。通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到2020年,全省有效灌溉面积内初步建

立科学合理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农业水价总体达到或逐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基本建立农业用水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机制,逐步形成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模式;大力推广先进农业节水技术措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以上,基本实现农田水利工程持续高效运行,农业用水户的节水意识明显提高。

二、建立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一)建立农业用水定价机制。统筹考虑供水成本、水资源状况、农业用水户承受能力、建立补贴机制等因素,合理确定农业水价。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具备条件的可由供需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促进节水、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和农业生产发展的原则协商定价;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农业水价,可实行政府定价,也可实行协商定价。跨行政区域的灌区农业水价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协调确定。各地可根据实际,区别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在终端用水环节探索实行分类水价;有条件的地区,应按定额管理的要求,逐步推行分档水价,探索建立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二)建立农业水价调节机制。按照价格管理有关规定,建立配套完善的农业水价调节机制。加强政府定价成本监审,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增强农业水价调节机制的规范性、可操作性和透明度,把握好水价调整幅度和节奏。坚持价格调整、利益调节、合理补偿相结合,确保调整后的农业水价可接受、可实施。

三、推行节水奖励和用水补贴制度

(一)建立农业节水奖励制度。因地制宜,积极探索易于操作的农业节水奖励机制。鼓励实行“一把锄头放水”、集中统一管水,建立健全放水员工作考核等节水绩效奖惩制度。在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各地也可探索根据定额内节水量,对采取节水措施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农户给予奖励,提高农业用水户主动节水意识和积极性。对于因种养面积缩减或者转产等非节水因素减少的用水量,不予奖励。

(二)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在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适应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补贴标准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确定,重点补贴种粮农民定额内用水。定额内用水的提价部分由财政给予补贴,超定额用水不再予以补贴。各地自行确定补贴的对象、方式、标准、程序,以及资金使用管理等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布,确保公开透明。

四、加强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理

(一)积极推行农田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按照农田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要求,

以定职责、定经费、定人员、定标准为核心,突出抓好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大中型灌排泵站等农田水利工程的标准化建设。政府投资建设的大中型骨干农田水利工程应由专门机构管理,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运行维护;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管护主体按照《农田水利条例》等有关规定确定,鼓励通过“以大带小”“小小联合”等方式加强运行维护。积极推广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农田水利工程管理效率。

(二)加快推进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以明晰产权归属为重点,探索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确权发证工作,并由县级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负责颁发产权证书。积极探索通过股份量化、股份合作等形式,将村级集体所有的农田水利设施资产转为集体股权或量化到受益农户,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力,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探索以农田水利工程作为抵押,争取金融贷款等支持,拓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等的融资渠道,调动各方参与建设和管护的积极性。

(三)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根据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科学核定农业用水总量。参照农业用水定额浙江省标准 DB 33/T 769—2016,合理制定农业用水分类定额,保障粮食生产足额用水,满足经济作物和养殖业合理用水需求,控制高耗水、高污染农业用水。有条件的地区应积极探索建立农业水权制度。

(四)加强终端用水管理。鼓励发展农民用水自治、专业化服务、水管单位管理和用户参与等多种形式的终端用水管理模式。支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规范组建、创新发展,并充分发挥其在供水工程建设管理、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等方面的作用。按照因地制宜、公开透明、群众接受的原则,确定简便节约的用水计量方式。在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中低产田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等农田水利相关项目,以及推广节水技术时,将用水计量设施纳入建设内容。落实水费征收措施,加快形成“用水就要付费”的氛围,建立良好的用水节水秩序。加强计划管理和用水调度,促进节约集约用水。加强相关资金使用管理,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五、强化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一)加快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突出农田水利建设规划的引领作用,统筹各类支农涉水项目和资金,加大公共财政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投入,严格落实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10%定向用于农田水利建设的政策。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大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全面开展小型泵站标准化建设。通过民办公助、先建后补等方式,引

导受益区群众等自愿申报、自主建设小微型农田水利项目,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

(二)大力推广农业节水技术和措施。重视发挥节水设施和技术的推广应用。继续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四个百万工程”(百万亩坡耕地雨水集蓄旱粮喷灌工程、百万亩农业园区智能化标准型微灌工程、百万亩林园地经济型喷灌工程、百万亩水稻区管道灌溉工程)建设,普及喷灌、滴灌、管灌等节水灌溉技术。积极推广水稻薄露灌溉技术等措施,提高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水平。积极推进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三)鼓励市场主体参与农业节水。各地应制定政策措施,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以合同节水等方式,参与农业节水和农田水利建设管理。鼓励用水户转让节水量,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灌区管理单位可予以回购;在满足区域内农业用水的前提下,推行水量跨区域、跨行业转让。

六、实施步骤

(一)先行开展试点。到2017年底,德清县、平湖市、浦江县、江山市、舟山市定海区等5个第一批试点县(市、区)完成试点区改革。每个设区市选择1—2个县(市、区)作为第二批改革试点,其中国家立项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先行纳入试点。

(二)全面部署试点。2018年起,德清县等5个第一批试点县(市、区)要扩大到整县范围改革,第二批试点县(市、区)继续扩大试点范围,全省有农田水利建设任务的县(市、区)全面开展试点区改革。

(三)全省巩固完成。2019年,总结改革实践,探索建立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农业水价改革方式,制定和完善改革配套政策,全省有农田水利建设任务的县(市、区)全面开展整县范围改革,基础条件较好的地区争取完成改革任务。到2020年底,全省基本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现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指导和推进改革工作。财政、国土资源、水利、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物价等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地要制定改革方案,明确改革时间表和路线图,细化年度目标和任务,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大型灌区单独编制具体改革方案。各设区市要在省级总体实施方案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将本市及所辖县(市、区)年度实施计划报送省水利厅。

(二)加强评价考核。建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机制,评价结果纳入粮

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利“大禹杯”等考核内容。各地要建立改革台账、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机制,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加强资金保障。多渠道筹措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经费,统筹利用各类农田水利资金,落实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工程管护经费。强化资金管理和监督,明确使用范围和程序,定期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建立资金分配挂钩激励机制,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等考核结果,纳入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和省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分配的绩效因素。省、市有关部门在安排中央财政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综合开发等涉及农田水利建设的相关专项资金时,应建立挂钩激励机制,加大对改革成效明显地区的支持力度。

(四)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各类媒体,采取多种方式,组织开展改革政策解读,加强水情教育和节水宣传,引导农民群众增强节水意识,营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良好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浙江省 2018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2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 2018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采购单位要按照《浙江省 2018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编制本单位 2018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实施计划,严格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各级财政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和 work 程序,加强协调与配合,认真落实各项规定,依法监督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切实维护法律和政策的严肃性。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1 月 9 日

浙江省 2018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目录

(一) 货物类(26 项):服务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计算机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存储设备、打印设备、扫描仪、基础软件、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文印设备、乘用车、客车、专用车辆、空调机、视频会议系统设备、普通电视设备(限于电视机)、传真机、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办公家具(限于规格、型号等确定的成品)、工作制服(限于执法人员统一着装)、纸质文具及办公用品(限于复印纸)、义务教育教科书、辅助学习资源(限于义务教育)。

省级货物类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除上述项目外,还包括:医疗设备(应国际招标的除外)、环境污染防治设备、人用疫苗(一类、二类疫苗)、兽用疫苗(动物疾病防控疫苗),以及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货物类项目。

(二) 工程类:无全省统一的集中采购目录。

省级工程类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包括:投资预算不足 100 万元的小额装修工程、拆除工程、修缮工程。

(三) 服务类(8 项):电信服务(限于电信线路租用)、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租赁服务(限于云计算服务)、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限于公务用车租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车辆加油服务、一般会议服务、省内培训、机动车保险服务。

省级服务类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除上述项目外,还包括:会计服务、审计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印刷服务、绩效评价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以及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服务类项目。

浙江省 2018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明
A	货物类	
A02010103	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全省联动协议供货采购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全省联动协议供货采购

A020102	计算机网络设备	
A02010201	路由器	
A02010202	交换设备	指交换机
A020103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5	存储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限于喷墨、激光、热式打印机。不包括针式打印机和条码专用打印机。全省联动协议供货采购
A0201060901	扫描仪	
A02010801	基础软件	限于办公软件和操作系统软件。全省联动协议供货采购
A020201	复印机	
A020202	投影仪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全省联动协议供货采购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A02021002	胶印机	
A02021006	油印机	
A020305	乘用车	全省联动协议供货采购
A020306	客车	全省联动协议供货采购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6180203	空调机	指除中央空调、多联式空调以外的空调。全省联动协议供货采购
A020808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限于电视机
A02081001	传真机	
A0320	医疗设备	省级集中采购项目(应国际招标的除外)
A0321	计划生育避孕药具	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0324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省级集中采购项目
A050201	义务教育教科书	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05020101	国家课程	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05020102	省级地方课程	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05020103	配套作业本	白练习本由各地集中采购。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0601	办公家具	限于规格、型号等确定的成品。省市联动协议供货采购
A070301	工作制服	限于执法人员统一着装。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110503	兽用疫苗	指动物疾病防控疫苗。省级集中采购项目
A110703	人用疫苗	指一类、二类疫苗。省级集中采购项目
A0901	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	限于复印纸
A20	辅助学习资源	限于义务教育。限于全省教育系统
A2001	音像教材	限于义务教育。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2002	学具	限于义务教育。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A2003	科学计算器	限于义务教育。全省统一集中采购
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货物类项目		省级集中采购项目
B	工程类	
B0302	拆除工程	指投资预算不足 100 万元的小额拆除工程。省级集中采购项目,定点采购
B07	装修工程	指投资预算不足 100 万元的小额装修工程。省级集中采购项目,定点采购
B08	修缮工程	指投资预算不足 100 万元的小额修缮工程。省级集中采购项目,定点采购
C	服务类	
C0301	电信服务	限于电信线路租用。全省联动定点采购
C0401	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租赁服务	限于云计算服务,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等
C0403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限于公务用车租赁。定点采购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定点采购
C050302	车辆加油服务	定点采购
C060102	一般会议服务	定点采购
C0802	会计服务	省级集中采购项目,定点采购

C0803	审计服务	省级集中采购项目,定点采购
C0805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省级集中采购项目,定点采购
C081401	印刷服务	省级集中采购项目,定点采购
C0820	绩效评价服务	省级集中采购项目,定点采购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省级集中采购项目,定点采购
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全省联动定点采购
C180601	省内培训	定点采购
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服务类项目		省级集中采购项目

以上项目实行政府集中采购,采购单位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织采购。其中,协议供货采购、定点采购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按规定确定供应商名单。预算金额(含工程投资总额,下同)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协议供货采购、定点采购项目,采购单位通过浙江“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协议定点系统进行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协议供货采购、定点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公开招标,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市以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县级政府批准。全省统一集中采购项目,由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集中采购需求后,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

协议供货采购、定点采购和全省统一集中采购项目以外,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采购单位通过浙江“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系统进行采购,网上超市供应商由集中采购机构按规定确定;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但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之下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采购单位通过浙江“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在线询价系统或反向竞价系统进行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公开招标,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市以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县级政府批准。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精神,全面提升政府采购效率;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浙江“政采云”平台建设,大力推进电子化采购。

二、部门集中采购目录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包括:部分医用耗材(全省卫生系统)、教学仪器设备(全省教育系统,不含高教仪器设备)、消防部队技术装备(全省武警消防部队区域)。

浙江省 2018 年度部门集中采购目录

部门	品目代码	品目名称	说明
省卫生计生委	A1108	医用耗材	
	A110801	手术室常用耗材	包括手术及急救中用于治疗、护理、监测的各类一次性医用耗材和配套手术设备用的一次性医用耗材
	A110802	非血管介入耗材	包括非血管介入的支架、球囊、导管、取石篮和其他在内窥镜下治疗用的一次性使用耗材
	A110803	医用 X 射线设备配套用耗材	包括胶片、高压注射针筒等
	A110804	检测试剂	包括所有配套检测设备使用的试剂和其他临床检测用试剂
	A110805	病理试剂	包括病理检测用试剂
	A110806	体外循环耗材	包括人工心肺体外循环时需要使用的一次性使用耗材
	A110807	眼科耗材	包括眼科人工晶体和其他眼科手术治疗中用到的一次性使用耗材
	A110808	血液透析及净化耗材	包括血透、血滤和连续血液净化治疗过程中的一次性使用耗材
	A110809	神经外科耗材	包括脑膜补片、脑脊液分流管等神经外科手术中使用的一次性耗材
	A110810	心胸外科耗材	包含心脏瓣膜,心脏补片等心胸外科手术治疗时的一次性使用耗材
	A110811	麻醉类耗材	包含麻醉时使用的气插、气切、镇痛泵、各种传感器、喉罩等一次性使用耗材
	A110812	整形美容耗材	包含整形手术植入物及其他一次性使用耗材
	A110813	口腔科耗材	包含颌面部钢板及口腔义齿等
	A110814	假肢装置及材料	包括假肢,其他假肢装置及材料
	A110815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包含临床护理时使用的高分子(塑料类)产品如注射器、输液器、留置针、吸痰管、吸氧管、面罩、吸引球等一次性使用耗材
	A110816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包含临床护理时使用的棉纱类制品如纱布、棉签、绷带、中单等一次性使用耗材
	A110817	消毒灭菌类耗材	包含临床使用消毒灭菌的指示卡、消毒液等消字号的一次性使用耗材
A110818	骨科材料	包含骨科植入耗材及其他骨科治疗中使用的敷料、支具等	

	A110819	介入诊断和 治疗用材料	包含所有血管介入类使用的起搏器、射频消融导管、支架、球囊、导管等
省教育厅	A03341201	普教仪器设备	高中(含)以下学校各类实验室(包括专用功能教室、学科教室、创新实验室)教学仪器设备、标本、模型、挂图、实验桌柜,以及配套教学的设备、设施等。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和协议供货采购
	A03341203	机床类仪器设备	限于中等职业教育。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3341204	汽车维修类仪器设备	限于中等职业教育。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3341205	电子电工类仪器设备	限于中等职业教育。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50101	高校图书资料	限于省直属高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50102	中小学、学前教育 图书资料	高中(含)以下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602	学生课桌椅	省直属高校学生课桌椅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各设区市高校、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由各市教育部门实行部门集中采购,也可委托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603	学生宿舍家具	省直属高校学生宿舍家具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各设区市高校、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由各市教育部门实行部门集中采购,也可委托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2004	教育信息化工程 辅助学习资源	直接从市场购买的、非定制开发的、成熟的商业教育信息化工程辅助学习资源。高中(含)以下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2005	教育教学软件	直接从市场购买的、非定制开发的、成熟的商业教育教学软件。高中(含)以下学校。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2006	学前教育玩(教)具	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前教育机构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C020101	教育信息化工程 辅助学习资源 开发任务	定制开发的教育信息化工程辅助学习资源。高中(含)以下学校。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C020102	教育教学软件开发服务	定制开发的教育教学软件。高中(含)以下学校。全省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由省教育厅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省消防总队	A032501	消防设备	武警消防部队区域专用
	A03250101	消防人员个人防护装备	由省消防总队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3250102	消防专用车辆装备	由各消防支队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各消防支队也可以委托上级部门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03250103	消防器具、器材装备	由各消防支队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各消防支队也可以委托上级部门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以上项目实行部门集中采购。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部门或本系统所属单位上述采购项目进行集中,统一委托部门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按照预算隶属关系,属于市、县(市、区)的项目,但委托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实施部门集中采购的,采购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办理有关政府采购手续。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依法实施分散采购。各级采购单位可以依法自行组织采购,也可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者采购代理社会中介机构组织采购。全省分散采购的具体限额标准为:

货物、服务类项目:省级 50 万元,市级 30 万元,县级 10 万元。

工程类项目:省级 100 万元,市级 50 万元,县级 30 万元。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对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规格标准较为统一、现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货物类分散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可以通过浙江“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在线询价系统或反向竞价系统进行采购。对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类项目,采购单位应当通过浙江“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系统组织采购(网上超市未上架的商品除外)。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项目,应当实行公开招标。全省公开招标项目具体数额标准为:

货物、服务类项目:省市县三级均为 100 万元。

建设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类项目:省级、市级、县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各级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相关规定

(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纳入政府采购管理。各级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向社会力量购买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服务,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对不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及其有关的货物、服务类项目,以及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项目,除实行定点采购外,应当采用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三)各级采购单位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社会中介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执行财政部门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等目标制定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全省高校和科研院所采购用于科研的仪器设备(包括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依法自主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社会中介机构组织政府采购,并可按规定自主选择评审专家。其中采购的仪器设备涉及进口的,实行备案制管理,财政部门不再进行事前审核。全省高校和科研院所应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做到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全过程公开、透明和可追溯。

本条规定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后新立项的科研项目和在此之前立项但尚在合同期内的科研项目。

(五)全省原则上按照本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执行。各市、县(市、区)政府也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对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进行适当调整,并将本地区执行的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公开发布,报省财政厅备案。市、县(市、区)政府确需调整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报经省政府批准。

(六)中央与地方共建单位使用中央或地方财政性资金进行的政府采购,可适用中央预算单位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七)《浙江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由省财政厅另行发布。

(八)《浙江省 2018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以往规定与本目录及标准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面推开省市两级编制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工作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2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全面推开省市两级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1 月 8 日

全面推开省市两级编制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全省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82 号)和《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认真总结湖州市、丽水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试点经验,扎实推进全省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为制定完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夯实统计基础,推动在提升生态

环境质量上更进一步、更快一步,努力建设美丽浙江,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水平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生态环境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整体推进与分步实施相结合,注重工作的系统性、协同性和层次性,先编制全省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后编制市级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条件成熟后再编制县(市、区)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先编制自然资源实物量资产负债表,后编制自然资源价值量资产负债表。

坚持数量与质量指标相结合,全面系统反映自然资源的数量和质量变化状况及其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坚持以科学与真实为先,按照科学、务实、管用的要求,完善自然资源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同时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法治等手段提高数据质量,坚决防范和惩治数据造假等行为,确保数据真实可信。

(三)主要目标。通过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客观评估地区当期自然资源资产变化状况,准确把握经济主体对自然资源资产的占有、使用、消耗、恢复等活动,全面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的资源消耗、环境代价和生态效益等情况,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有效保护和永续利用自然资源提供信息基础、监测预警和决策支持,为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提供依据。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跨学科的专家团队和跨部门的工作平台,为全面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省统计局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参与;市级相关工作由各设区市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工作均需各市落实,不再列出)

(二)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自然资源统计调查和监测制度并组织实施,形成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基础数据库。(责任单位:省统计局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等参与)

(三)配合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和实施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制度,不断完善土地、林木、水及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方法。(责任单位:省统计局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等参与)

(四)按年度编制省、市自然资源实物量资产负债表(当前仅编制土地、林木、水及矿产资源实物量资产账户,下同),组织探索编制县级自然资源实物量资产负债表。(责任单位:省统计局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

省地勘局、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等参与)

(五)积极探索编制土地、林木、水及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量核算方法,为国家制定自然资源价值量资产负债表编制方法提供有益经验。(责任单位:省统计局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等参与)

三、工作安排

(一)2017年开始,编制当年前推2个年度的全省自然资源实物量资产负债表(即2017年编制2015年度全省自然资源实物量资产负债表,下同),以后逐年以此类推。

(二)2018年开始,各设区市编制当年前推2个年度的本行政区域自然资源实物量资产负债表,以后逐年以此类推。

(三)2022年开始,探索编制全省自然资源价值量资产负债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二)切实形成合力。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是一项跨部门、跨学科、跨领域的综合性工作,任务复杂繁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主动担当,通力协作,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载体,积极开展宣传解读,营造全社会共同理解、关心、支持、参与的良好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跨部门 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12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有关要求,促进公正文明高效

执法,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推行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的理念和目标,进一步加强和创新政府监管,推行“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一次到位机制,有效避免选择性执法,杜绝多头执法、重复检查、执法扰民,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成本和对市场主体监管的制度成本,提高监管效能,激发市场活力,不断增强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持续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简约性。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监管。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监管职能,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监管依法有序进行,推进部门联合抽查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

——坚持公开公正。推进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强化社会监督,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坚持协同高效。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合抽查机制,全面应用“双随机”抽查管理系统,建设省市县三级统一的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平台,构建协同高效的监管体系。

——坚持稳步推进。全面梳理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先行在重点领域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再逐步向其他领域推广。

(三)主要目标。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基础上,深入推进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建立联合随机抽查责任追究机制,实现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高效便捷的营商环境。到2020年,全面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有效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机制,为建立权责明确、公平公正、透明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管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立“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工作机制

(一)制定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合省级有关单位已经公布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相关领域适用联合抽查事项,在对涉及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执法要素进行标准化的基础上,编制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明确和规范

监管事项名称、执法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对象、执法权限等,并向社会公布。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成熟一批、公布一批,逐步健全完善。

法律法规规章对检查方式有明确规定的,国务院及国家各部委对检查有专门要求的,以及被投诉举报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执法检查等,可以不纳入联合抽查监管范围。

(二)建立联合随机抽查对象库和联合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各部门现有的随机抽查对象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为基础,结合管辖区域、职责范围,建立联合随机抽查对象库和联合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下简称“两库”)。适用联合抽查的所有被监管对象都应纳入联合抽查对象库,联合抽查部门在相关领域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都应纳入联合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立健全“两库”动态管理机制,确保准确全面和更新及时。

(三)制定联合随机抽查实施细则。针对联合抽查的特点,制定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实施细则。联合随机抽查实施细则要明确联合随机抽查的组织领导、抽查程序、抽查方式、抽查内容、抽查比例和频次、处理程序、抽查结果公开、后续监管衔接等,确保“双随机”联合抽查监管工作有序开展。

(四)合理确定联合抽查方式。坚持科学筹划、统筹安排,因地因时按需选择合适的联合抽查方式,可采用综合大联查模式一次性完成被抽查对象涉及的所有事项检查,也可采取联合检查方式开展专项整治。各地、各部门可根据实际,探索更多联合抽查方式。科学合理确定联合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五)严格依法开展监管。注重合理配置、统筹使用执法资源,科学制定年度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实现“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一次到位的目标。结合当地实际,建立健全联合随机抽查结果记录、联合随机抽查告知和联合随机抽查现场检查作业指导规程,一次性完成对同一抽查对象的多个检查项目。执法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实施检查,依法查阅复制被抽查对象的台账和有关资料,依法向当事人、知情人调查取证。对抽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和违法线索,按法定程序依法予以处理。

(六)强化抽查结果运用。依法及时将联合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告知被抽查对象,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惩处,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

法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将失信记录及时纳入同级信用信息平台,加大对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三、加快一次到位监管配套制度建设

(一)健全工作制度。建立联合随机抽查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布年度联合随机抽查计划、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随机抽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探索“互联网+监管”模式,大力推进监管信息的统一归集、互联共享,强化大数据分析,通过综合比对、科学筛查、风险分析,进一步明确联合随机抽查监管重点,不断提高联合随机抽查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健全后续监管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问题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

(二)完善执法信息平台。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全面推广应用全省统一的“双随机”抽查管理系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全程电子化管理,推进部门间执法检查信息共享应用,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杜绝重复检查,提高执法效能。各部门要做好“双随机”抽查管理系统在本系统、本部门的应用工作,今后不得再开发建设同类“双随机”监管应用系统;已自建平台的部门应当做好数据共享并逐步使用统一的“双随机”抽查管理系统,原系统最迟使用到2018年6月;国家部委开发本系统统一使用的“双随机”软件系统,由省级有关部门负责做好与我省“双随机”抽查管理系统的对接工作,共享监管结果数据。省级主管部门负责“双随机”抽查管理系统在本系统的推广和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建设本系统的“一单两库一细则”。

(三)强化信用激励约束。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完善抽查对象诚信档案,将跨部门随机抽查的信用信息纳入抽查对象的社会信用记录,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抽查对象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以及危害国防利益等严重失信行为的抽查对象,依法建立失信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建立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完善信用约束机制,构建常态化的信用惩戒机制,对失信主体依法实行相关惩戒措施,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努力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四)提升基层监管实效。依托基层治理体系“四个平台”特别是综合执法平台,建

立健全联合执法统筹协调指挥机制,开展县乡联动执法,着力破解基层“看得见、管不着”和执法力量分散薄弱等问题,有效增强基层执法功能,全面提升基层政府监管能力和水平。

四、明确职责分工

先行在市场监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文化等领域开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一次到位监管,稳步向其他领域推开。

市场监管领域由省工商局负责牵头,制定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一单两库一细则”,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物价局协助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省工商局同时承担“双随机”抽查管理系统运行维护管理等任务。

环境保护领域由省环保厅负责牵头,制定环境保护领域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一单两库一细则”,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协助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文化领域由省文化厅负责牵头,制定文化领域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一单两库一细则”,省公安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物局、省消防总队协助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安全生产领域由省安监局负责牵头,制定安全生产领域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一单两库一细则”,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文化厅、省质监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省能源局、省消防总队协助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省数据管理中心配合做好“双随机”抽查管理系统软件管理和推广应用工作。省编办负责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协调推进、督查考核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和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工作。

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本地区推进“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一次到位机制建设,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推行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明确分管领导,整合工作力量,采取切实措施,抓好落实。省工商局、省环保厅、省文化厅、省安监局等部门要落实牵头部门工作职责,牵头建立工作机制,其他相关部门

要积极配合,通过联合抽查,不断提高执法监管水平。

(二)抓好工作落实。省编办负责对本意见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推动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实到位。省工商局、省环保厅、省文化厅、省安监局分别牵头制定各相关领域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安排和时间进度,2017年12月底前制定工作计划,2018年1月底前分别组织实施。对于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牵头部门要提出切实有效的解决办法和措施,促进部门联合抽查监管工作更加科学有效。加强执法检查人员的业务培训和交流,强化执法理念,提高执法能力。

(三)加强工作监督。各地、各部门要定期开展对本意见落实工作的自查,及时发现、掌握和解决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季度、半年度工作通报制度,各设区市和省级牵头部门按季度向省编办报送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下一步工作计划安排。

(四)加强舆论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部门联合抽查监管工作,宣传先进典型,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10日

告 读 者

2018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继续实行免费赠阅。读者可通过下列途径获取:

一、登录网站查阅电子版本。可在省政府门户网站首页点击“政府公报”(或登录网址:<http://zfgb.zj.gov.cn>)查阅《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二、申请免费赠阅。读者可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提出书面申请,审核同意后予以免费赠阅。申请免费赠阅的个人须在12月20日前,将身份证复印件、赠阅事由、联系电话、邮政编码以及详细地址等情况函告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以便统一提供邮局代发。单位申请免费赠阅,需加盖单位公章。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通信地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邮编:310025。12月20日以后,需要的读者可到各取阅点免费取阅。

三、自行取阅点免费获取。《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自行取阅点附后。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2017年10月31日

《公报》全省自行取阅点

省级取阅点：

浙江省图书馆(杭州市曙光路 73 号)

浙江省档案馆(杭州市丰潭路 409 号)

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杭州市天目山路 226 号)

浙江省地税局直属一分局(杭州市体环二路 1 号)

浙江省工商局注册大厅(杭州市莫干山路 77 号)

浙江省外文书店(杭州市凤起路 436 号)

杭州市：

杭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杭州市解放东路 18 号)

杭州市市民之家(杭州市新业路 311 号)

杭州市图书馆专题文献部(杭州市解放东路 58 号市民中心 G 楼)

宁波市：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

宁波市图书馆(宁波市永丰路 35 号)

温州市：

温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政府信息查阅点(温州市惠民路 858 号)

温州市图书馆(温州市府西路 85 号)

湖州市：

湖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湖州市金盖山路 66 号)

湖州市档案馆(湖州市金盖山路 66 号)

湖州市图书馆(湖州市龙王山路 728 号)

湖州市汽车东站(湖州市吴兴区二里桥路 4 号)

嘉兴市：

嘉兴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嘉兴市凌公塘路 1683 号)

嘉兴市图书馆(嘉兴市海盐塘路 339 号)

绍兴市：

绍兴市行政服务中心(绍兴市凤林西路 178 号)

绍兴市图书馆(绍兴市洋江西路 530 号)

绍兴市越城区行政服务中心(绍兴市迪荡新城惠利街 20 号)

金华市：

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金华市双龙南街 858 号)

金华市图书馆 3 楼阅览室(金华市永康街 288 号)

衢州市：

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衢州市花园东大道 169 号)

衢州市图书馆阅览室(衢州市三衢路 319 号)

舟山市：

舟山市行政服务中心(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681 号)

舟山市图书馆(舟山市环城西路 98 号)

舟山市图书馆(新馆)(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610 号海洋文化艺术中心)

舟山市普陀区图书馆(舟山市海华路 589 号)

台州市：

台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台州市爱华路 118 号)

台州市图书馆(台州市和谐路 168 号市政府西侧)

丽水市：

丽水市城市规划展览馆(丽水市大猷街 32 号)

丽水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丽水市人民路 615 号商会大厦)

丽水市遂昌县石练镇人民政府(遂昌县石练镇练西东路 1 号)

各县(市、区)自行取阅点：

设在档案馆、图书馆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34期(总第1183期)
12月7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